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10-002

江村貴等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刑事案件判決主文摘要

一、江村貴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8 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沒收。

二、彭正榮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5 年，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 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萬元沒收。

三、陳銘德非公務員對公務員犯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四、林鎮亮非公務員對公務員犯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五、江村貴、彭正榮其他被起訴部分（後述肆）均無罪。

六、劉錫浩無罪。

貳、本案事實摘要

一、江村貴在擔任頭屋鄉鄉長期間，和時任頭屋村村長的彭正榮，2 人共同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的犯意聯絡，在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中午某時，由彭正榮收受陳銘德交付的賄賂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現金，做為陳銘德兒子陳濟揚錄取成為頭屋鄉公所清潔隊員的對價，並在同日下午在位於頭屋鄉的東昇駕訓班教練場，將賄款轉交鄉長江村貴，其中彭正榮分得 10 萬元，江村貴則分得 40 萬元。陳濟揚並在同年 3 月份順利錄取進入頭屋清潔隊。

二、江村貴、彭正榮 2 人另外共同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的犯意聯絡，在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下午某時，由彭正榮收受林鎮亮交付的賄賂 50 萬元現金，作為林鎮亮錄取成為頭屋鄉公所清潔隊員的對價，並在同日下午，在東昇駕訓班教練場，將賄款轉交鄉長江村貴，其中彭正榮分得 10 萬元，江村貴則分得 40 萬元。林鎮亮同樣在同年 5 月份順利進入頭屋清潔隊。

參、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認為，被告江村貴雖否認有收受賄賂犯行，但同案被告彭正榮、陳銘德、林鎮亮 3 人已就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且鄉長專任司機謝發榮也明確陳述對於 2 次開車載送江村界前往教練場和彭正榮見面之經過情形，此外尚有江

村貴、彭正榮、林鎮亮、陳銘德妻子曾宥臻等人之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可資佐證，足以認定陳銘德、林鎮亮的確各有交付賄賂 50 萬元給彭正榮，並轉交給江村貴，作為進入頭屋清潔隊的對價。江村貴雖辯稱上述現金是簽賭彩金，但此與卷內事證均不相符，並不可採。從而，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，被告江村貴、彭正榮、陳銘德、林鎮亮 4 人犯行均可認定。

二、量刑部分

(一)本院審酌江村貴身為頭屋鄉鄉長，本應廉潔自持，竟與頭屋村村長彭正榮，共同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，罔顧選民付託，敗壞官箴，考量江、彭 2 人各次所收賄賂金額達 50 萬元，被告江村貴在本案位居主導地位，犯罪情節較重，參酌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後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。

(二)被告彭正榮始終自白犯行，主動配合檢警調查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，再經法院酌量減輕後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，緩刑 5 年，但應支付公庫 20 萬元，另褫奪公權 3 年。

(三)被告陳銘德、林鎮亮 2 人雖非公務員，但為謀求清潔隊員工作，向公務員行賄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2 人均緩刑 3 年，並褫奪公權 1 年。

肆、無罪部分

檢察官另起訴江村貴、彭正榮收受鄉民劉錫浩交付 5 萬元，作為頭屋鄉公所發包工程對價，在劉錫浩私人土地前方空地施作「避車道」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此，本院審理結果認為，該工程是經一般行政程序統一發包，彭正榮雖稱有收受劉錫浩交付的 5 萬元現金，但依照卷內事證，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筆 5 萬元確實與工程發包之間有對價關係，無法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，故就此部分判決江村貴、彭正榮、劉錫浩無罪。

伍、本件判決仍可上訴。